

同意聲明

本人..... /及家團成員¹現聲明同意司法援助委員會按照第13/2012號法律《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》第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，對本人/本人及以下家團成員²的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可支配財產的資料進行查閱³。

家團成員

	姓名	簽署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
申請人（簽署）：..... 日期：.....

1. 如不適用請刪除。
2. 如不適用請刪除。
3. 如申請人拒絕提供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13/2012號法律《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》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、資料及許可，將導致申請不獲批准。